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王春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72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息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695,794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37%	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9,136元，按年息0.937%計算。
				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8,343元，按年息0.937%計算。
				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27,622元，按年息0.937%計算。
				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695,794元，按年息0.937%計算。
				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695,794元，按年息1.874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